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要點

94年12月20日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訂定
95年06月13日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
96年09月06日臨時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
98年06月12日97學年第2學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
99年12月21日99學年第1學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
105年12月06日105學年第1學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目的：為使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本人及其家庭突遭變故時，由學校提出適當之緊急紓困措施，使學生能安心就學，特訂定此申請要點。

三、申請：

- (一) 學生本人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時，系所主管、導師或教官等人員應主動深入瞭解狀況。
- (二) 由各系所簽案辦理緊急紓困，簽案中請附重大變故之實際情況調查（如導師晤談表）、當事學生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父母不在同一戶籍內，需分別檢附）、金融存摺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並請導師簽章後向生活事務與保健組提出申請。
- (三) 同一事件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以家庭為單位核發，如有兄弟姐妹皆在本校就讀者，僅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四、紓困金額：

- (一) 學生父母重大傷病或死亡造成家庭經濟困難2萬元以內。
- (二) 學生本人重大傷病2萬元以內。
- (三) 學生本人死亡3萬元。
- (四) 非人為性災害，造成家庭經濟困難3萬元以內。
- (五) 其他特殊情況紓困或提高紓困金額，須由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決議。

五、紓困方式：

- (一) 生活事務與保健組受理申請後，陳請校長核准立即辦理。
- (二) 紓困款轉存當事學生金融帳戶內，如係學生本人死亡，則轉存其父母金融帳戶內。要以現金方式立即前往慰問，則須先行墊付，事後將紓困款匯入墊付人金融帳戶內。
- (三) 提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追認。

六、本要點經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